



长按识别下方二维码到

正保会计网校中级会计职称

可下载更多会计实操干货+中级备考资料



2022 年《经济法》10 大易错易混知识点+20 道经典例题！

一、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附条件与附期限法律行为：

判定标准：

- (1) 条件：或成就（发生）或不成就（不发生），是不确定的；
- (2) 期限：一定会到来。

经典例题：

1. 【单选题】（2018）孙某与赵某约定，赵某若干年内结婚，孙某将把其名下一套房屋借给赵某使用 1 年。该约定的性质是（ ）。
- A.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B.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 C. 单方法律行为
 - D. 不属于法律行为

【答案】B





【解析】选项 AB，期限必然会到来，条件不一定会成就。赵某年内不一定结婚，所以属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选项 CD，多方法律行为是指依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本题属于多方法律行为。

2. 【判断题】（2017）陈某与李某约定，在李某结婚时，陈某将自己的一套房屋赠与李某。该赠与行为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答案】×

【解析】李某是否结婚是不确定的，因此本题是附条件，不是附期限。

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

可以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作出决议	其他要求
减资	股东大会决议	收购日起“ <u>10日内</u> ”注销
与持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u>全并</u> ”	股东大会决议	“ <u>6个月</u> ”内转让或者注销
“ <u>异议股东</u> ”要求回购股份 【注意】股份有限公司仅限“ <u>全并、分立</u> ”异议	——	“ <u>6个月</u> ”内转让或者注销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A. 一般情况下由股东大会决议； B. 依章程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A.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B. 公司“ <u>全并</u>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u>10%</u> ”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C. “ <u>3年内</u> ”转让或者注销

注意：

- （1）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 （2）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经典例题：

1. 【单选题】（2018）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公司收购自身股份奖励给职工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2 年内转让给职工
- 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C.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 D. 公司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股份转让。选项 A：公司收购自身股份奖励给职工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选项 C：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选项 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 【多选题】（2016 年）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有（ ）。

- A. 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权标的
- B.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C.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D.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答案】BCD

【解析】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三、合伙事务的决议办法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需全体合伙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地点 (2)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3)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



人一致同意	(4)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5) 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6) 新合伙人入伙 (7)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8)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9)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10) 普通合伙人同本企业交易
-------	--

经典例题：

1. 【单选题】（2020）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中，无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是（ ）。

- A.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B.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C.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D.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财产份额

【答案】D

【解析】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 【单选题】（2019）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事项中，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不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是（ ）。

- A.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 B.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C.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D.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四、主物与从物

主物，是指独立存在，与他物结合使用中有主要效用的物；从物，指在两个独立物结合使用中处于附属地位、起辅助和配合作用的物。区分主物与从物的意义在于，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对于主物的处分，及于从物，如此有利于发挥主物与从物配合的整体效用。

经典例题：

1. 【多选题】根据物的分类标准，下列物中属于主物与从物关系的有（ ）。

- A. 钢笔与配套的笔帽
- B. 房屋与房屋的门
- C. 汽车和汽车上的轮胎
- D. 电脑和配套的鼠标

【答案】AD

【解析】本题中选项 A、D 属于主物与从物的关系，钢笔是主物、笔帽是从物；电脑是主物、鼠标是从物；门不能脱离房屋而存在，因而不是从物，而是物的组成部分；汽车也不能脱离轮胎而存在，轮胎是汽车整体的一部分，所以不是主物和从物的关系。

2. 【单选题】根据物的分类标准，下列物中属于主物和从物关系的是（ ）。

- A. 台灯与桌子
- B. 沙发与柜子
- C. 杯子与杯盖
- D. 房屋与窗户





【答案】 C

【解析】依据两个独立存在的物在用途上客观存在的主从关系，将物分为主物与从物。同属一人所有的两个独立存在的物，结合起来才能发挥效用的，构成主物与从物关系。其中，主物，是指独立存在，与他物结合使用中有主要效用的物；从物，指在两个独立物结合使用中处于附属地位、起辅助和配合作用的物。本题中只有杯子和杯盖在用途上存在主从关系，杯子为主物，杯盖为从物。

五、抵押登记设立与登记对抗

抵押物		抵押权
不动 产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登记时设立
动产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交通运输工具和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其他动产	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经典例题：

1. 【单选题】（2021）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以下列财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的是（ ）。

- A. 挖掘机
- B. 远洋运输船
- C. 未加工的钢管
- D. 正在建造的厂房

【答案】 D

【解析】选项 ABC：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选项 D：以不动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起设立。

2. 【单选题】（2017）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以特定财产作为抵押物的，抵押权须办理抵押登记才能设立。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类特定财产的是（ ）。

- A. 飞机
- B.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C. 正在建造的轮船

D. 轿车

【答案】B

【解析】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六、代位权与撤销权的行使

		代位权	撤销权
行使条件		主债务人怠于行使——必须是没有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 【注意】债务人的债权应为金钱，且非专属于债务人自身	(1) 无偿：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2) 有偿：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低于市价的 70% 或高于市价的 30%），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且 相对人知情
诉讼主体	原告	债权人	债权人
	被告	次债务人	主债务人
	第三人	主债务人	受让人或受益人
法律效果		债权人 优先受偿	债权人无优先受偿权
费用负担		诉讼费用由 次债务人 承担，其他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注意：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 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 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经典例题：

1. 【单选题】（2019）甲公司欠乙公司 30 万元货款，一直无力偿付。现与甲公司有关联关





系的丙公司欠甲公司 20 万元且已到期，但甲公司明示放弃对丙公司的债权。对于甲公司放弃债权的行为，乙公司拟行使撤销权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公司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丙公司偿还乙公司 20 万元
- B. 乙公司可以请求人民法撤销甲公司放弃债权的行为
- C. 乙公司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应由丙公司承担
- D. 乙公司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甲公司放弃债权的 2 年行使撤销权

【答案】B

【解析】选项 AB：题目中是“债务人放弃债权”的行为，是适用撤销权，不适用代位权，因此选项 A 不对、选项 B 正确。选项 C：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选项 D：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2. 【单选题】（2017）2012 年，甲公司向乙银行借款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借款期满后，甲公司无力偿还借款本息。此时甲公司对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10 万元，却不积极主张。乙银行拟行使代位权。下列关于乙银行行使代位权的表述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乙银行可以直接以甲公司的名义行使对丙公司的债权
- B. 乙银行行使代位权应取得甲公司的同意
- C. 乙银行应自行承担行使代位权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 D. 乙银行必须通过诉讼方式行使代位权

【答案】D

【解析】债权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权，选项 A 错误；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无需债务人同意，选项 B 错误；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选项 C 错误。

七、多重买卖合同

（1）一般动产“多重买卖”

交付 > 先付款 > 合同成立在先

（2）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多重买卖”

交付 > 登记 > 合同成立在先





【注意】一物多卖的数个合同，原则上都是有效的。因为合同是债权行为，具有兼容性。但在最终的物权归属上，一物最终就是归其中一个买受人所有。这里是“动产”一物多卖，动产所有权一般是交付转移，因此无论是普通动产还是特殊动产，都是首先归“受领交付”

经典例题：

1. 【单选题】（2020）张某有一件画作拟出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与王某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四日后交货付款；5 月 11 日，丁某愿以更高的价格购买该画作，张某遂与丁某签订合同，约定三日后交货付款；5 月 12 日，张某又与林某签订合同，将该画作卖给林某，林某当即支付了价款，约定两日后交货。后因张某未交付画作，王某、丁某、林某均要求张某履行合同，诉至人民法院，下列关于该画作交付和所有权归属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应支持王某对张某交付该画作的请求
- B. 应支持丁某对张某交付该画作的请求
- C. 应支持林某对张某交付该画作的请求
- D. 应认定王某、丁某、林某共同取得该画作的所有权

【答案】C

【解析】出卖人就同一普通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确认所有权已经转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均未受领交付，先行支付价款的买受人（林某）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均未受领交付，也未支付价款，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单选题】（2020）2019 年 9 月 8 日，赵某与孙某签订某货车买卖合同，赵某为孙某办理了该货车所有权转移登记，但尚未将该货车交付孙某，孙某已支付合同价款。2019 年 9 月 14 日，赵某又与钱某签订该货车买卖合同，赵某将该货车交付钱某，钱某尚未支付合同价款。后孙某、钱某均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取得货车所有权。下列关于该货车归属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归属赵某，因涉及多重买卖，合同均无效
- B. 归属孙某，因赵某为孙某办理了货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 C. 归属钱某，因为货车已交付给钱某
- D. 归属孙某，因为孙某已经支付了合同价款

【答案】C



【解析】出卖人就同一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之一，又为其他买受人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已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将标的物所有权登记在自己名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八、票据权利的时效

票据种类		提示付款	提示承兑	向一般前手追索权	向出票人、承兑人行使权利
商业 汇 票	即付	出票日起 1 个月	无需承兑		自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前	追索权：自被拒绝付款或被拒绝承兑日起 6 个月	自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再追索权：自清偿或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		
商业汇票付款期限		不超过 6 个月			
银行汇票		出票日起 1 个月		追索权：自被拒绝付款或被拒绝承兑日起 6 个月再追索权：自清偿或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自出票日起 2 年
银行本票		出票日起 2 个月			
支票		出票日起 10 日			

经典例题：

1. 【单选题】（2018）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支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在一定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该期限是（ ）。
A. 3 个月
B. 6 个月





C. 12 个月

D. 2 年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票据权利的消灭。根据规定，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票据时效，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2. 【单选题】（2017）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追索权，应当在一定期间内行使。该期间是（ ）。

A. 自出票日起 3 个月

B. 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C. 自出票日起 2 年

D. 自到期日起 2 年

【答案】B

【解析】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九、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项目	保险代理人	保险经纪人
性质	根据保险人的委托代为办理保险业务	基于 投保人的利益，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
从事活动的名义	保险人	经纪人
法律后果承担主体	保险人	经纪人
佣金支付方	保险人	一般：保险人 可约定：投保人
机构	√	√
个人	√	×

经典例题：

1. 【单选题】（2019）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经纪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经纪人可以是个人
- B. 保险经纪人可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收取佣金
- C. 保险经纪人代表投保人的利益从事保险经纪行为
- D. 保险经纪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保险经纪人。选项 A：保险经纪人是专门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单位，而不能是个人。选项 B：保险经纪机构“不得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收取佣金。选项 C：保险经纪人代表“投保人的利益”从事保险经纪行为，应当按照投保人的指示和要求行事，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利益。选项 D：保险经纪人既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何一方的代理人。

2. 【单选题】（2018）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经纪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经纪人是专门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个人
- B. 保险经纪人是投保人的代理人
- C. 保险经纪人是保险人的代理人
- D. 保险经纪人可以依法收取佣金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保险经纪人。选项 A：保险经纪人是专门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单位，而不能是个人。选项 BC：保险经纪人既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何一方的代理人。选项 D：保险经纪人可以依法收取佣金。

十、政府采购方式

方式	适用情形	供应商数量
公开招 标	（1）政府采购最主要的方式。 （2）不得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
邀请招 标	（1）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	≥3 家





竞争性谈判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3 家
单一来源采购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	1 家
询价	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	≥3 家

经典例题：

1. 【多选题】（2018）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政府采购方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要求最少 2 家供应商，就采购事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
- B.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 C.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
- D. 具有特殊性，并且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商品或者服务的，可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要求 3 家以上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最后通过谈判结果来选择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2. 【单选题】某事业单位拟采购一种特定的技术服务，经向社会公开招标没有合格标的，在此情形下，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该事业单位可以采用的采购方式是（ ）。

- A. 询价
- B. 邀请招标
- C. 竞争性谈判
- D. 单一来源采购





【答案】C

【解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